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509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佩君

訴訟代理人　林聖鈞

　　吳心愉

被　　告　林士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貳萬玖仟玖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壹拾貳萬玖仟玖佰參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「買賣國內及國外（複委託）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開戶契約書）「參、國內有價證券交易」之「一、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（TSE）」第13條約定，因該契約所生爭議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訴字卷第23頁）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簽立系爭開戶契約

書、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（下稱系爭當沖授權書），委託原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及當沖事務，並約定被告委託買賣證券時，應於託辦時或規定之交付期限前將交割代價存入原告指定帳戶，如未按期履行，原告應將被告申報違約，並得向被告收取上限為成交金額7%之違約金，但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辦法所稱之當日沖銷交易之交割違約，應以當日沖銷交易相同數量部分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，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為收取違約金上限。詎被告於112年7月4日及同年月5日委託原告以現股當沖買賣「中興電」及「華星光」股票後，未依約於同年7月6日上午10時前給付交割款，遂由原告為被告代墊前開交割款後，依規定申報被告違約，上開兩筆交割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6萬4,967元，被告另應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106萬4,967元計罰違約金，共計應償還212萬9,934元（計算式：106萬4,967元＋106萬4,967元＝212萬9,934元），爰依系爭委開戶契約書、系爭當沖授權書等約定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原告依約確實得向被告請求給付買賣沖銷後差價106萬4,967元及一倍之違約金，但被告尚有其他債務需清償，希望原告違約金能酌減至20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（一）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主張事實相符之系爭開戶契約書、系爭當沖授權書、被告112年7月4日及112年7月5日交割憑單等件為證（見訴字卷第17至55頁），而被告亦不否認其違約未於當日沖銷回補及逾期未清償，且原告依約得請求其給付買賣沖銷後差價106萬4,967元及一倍之違約金等事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基此，原告依系爭開戶契約書「參、國內有價證券交易」之「一、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（TSE）」第11條約定、系爭當沖授權書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

商受託契約準則（下稱受託準則）第19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106萬4,967元及此數額一倍之違約金，共計212萬9,934元，應為有據。

（二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屬無確定期限之債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起訴狀繕本於112年8月23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見訴字卷第65頁），故原告得請求自112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開戶契約書、系爭當沖授權書約定及受託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俶伶